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华创”或“公司”）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北方华创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9 号《关于核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2,642,401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1.2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09.2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8,676,795.7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1,323,113.51 元。以上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到账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9）01063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5,604,816.68 元，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843,357,823.20 元。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利息 16,983,413.51 元，支出银行手续费 7,249.35 元，累计收到银行利息 17,528,489.60 元，支出银行手续费 8,082.95 元，支付发行费用 1,45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49,202,914.95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9年11月，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账户为631558756，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账号为010100010300002317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账户为9109007880190001440。

2、2019年12月，公司与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项账号为8110701013101776174。

3、2020年1月，公司分别与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专项账户为1122010104006901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项账号为8110701012901773616。

4、2020年2月，公司分别与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支行、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支行专项账户为 11001560003681370000，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项账户为 63166454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支行专项账户为 11092189271090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余额（元）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源里支行	631558756	269,192.41	活期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营业部	0101000103000023178	181,524.48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91090078801900001440	753,788.55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支行	8110701012901773616	59,916,512.21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220101040069015	34,989,220.63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支行	11001560003681370000	4,303,204.46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631664545	405,901,618.14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朝阳公园支行	110921892710901	106,925,412.86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支行	8110701013101776174	35,962,441.21	活期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参见下方“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84,867,554.45 元，其中高端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投入 229,857,609.18 元，高精密电子元器件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已投入 55,009,945.27 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 284,867,554.45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9）010679 号专项审核报告。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前置换完毕。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投资情况。

（五）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万元。2021 年 2 月 3 日，已经归还 6,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表：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335.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896.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176,238.02	176,238.02	176,238.02	66,627.77	66,627.77	-109,610.25	37.81%	-	-	-	否
高精度电子元器件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	无	21,782.23	21,782.23	21,782.23	17,708.01	18,268.49	-3,513.73	83.87%	-	-	-	否
合计		198,020.25	198,020.25	198,020.25	84,335.78	84,896.26	-113,123.99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84,867,554.45 元，其中高端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投入 229,857,609.18 元，高精度电子元器件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已投入 55,009,945.27 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 284,867,554.45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9）010679 号专项审核报告。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前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万元。2021 年 2 月 3 日，已经归还 6,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为 64,920.29 万元，属于尚未投入项目的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本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北方华创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北方华创2020年度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等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